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 參考範本

(範本內容僅供參考，請依個案檢討應檢討項目)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Office of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Taoyuan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第0次變更設計)

案名: OOOOOOOO

地號: OOOOOOOO等O筆地號(用途)

依建築法第34條之1規定建造執照預審申請。(請勾選申請預審事項)

- ☐ 開放空間獎勵
- ☐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5條第1項申請重建計畫
- ☐ 高層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放寬
- ☐ 雜項工作物高度超過35公尺
- ☐ 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2項
- ☐ 依「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
- ☐ 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3條第2項
- ☐ 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
- ☐ 屋脊裝飾物、透空立體框架
- ☐ 其他(OOOOOO)

申請單位: OOOOOOOO(負責人)

聯絡地址: OOOOOOOO

設計單位: OOOOOOOO(建築師)

聯絡地址/電話: OOOOOOOOOO

送件日期: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Office of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Taoyuan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聯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1樓 聯絡地址/電話: 03-3322101轉6100

目錄(索引表)

申請表格		無障礙計畫	
P01-1	建照預審申請書	P07-1-○	行車、人行及無障礙動線計畫
-2	危老申請書、切結書、重建同意書、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容積獎勵試算表(危老檢附)	-2-○	無障礙專章檢討
-3	委託書、建造執照預審文件查核表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4	建築師簽證負責表、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P08-1-○	依「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一層及標準層平面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獎勵檢討(無申請免檢討)	
P02-1-○	歷次會議記錄及公文 (變更設計時檢附)	P09-1	申請耐震設計、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獎勵相關檢討圖說(危老檢附)
-2-○	變更項目說明 (變更設計時檢附)	其他相關法令專章檢討圖說	
-3-○	原核准圖說 (變更設計時檢附)	P10-1-○	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包含局部剖面圖)
基地分析		-2-○	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構架
P03-1-○	基地位置圖	-3-○	屋脊裝飾物
-2-○	基地現況圖(照片)	-4-○	圍牆
-3-○	地籍套繪圖	-5-○	露臺上方過樑/景觀牆/水景檢討
-4-○	危老重建範圍及合併臨地範圍圖(危老檢附)	建築設計圖說	
相關法令查核表		P11-1-○	面積計算表
P04-1-○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表(應就管制內容逐項檢討)	-2-○	各層平面圖(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防火避難相關規定並檢附各層樓地板面積檢討式)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表(應就規定項目逐項檢討)	-3-○	各向立面圖(標示立面材質及陽台欄杆扶手高度)
-3-○	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檢核表(應就規定項目逐項檢討)	-4-○	橫、縱向總剖面圖
-4-○	危老重建條例(應就規定項目逐項檢討)(危老檢附)	結構檢討圖說	
-5-○	建物高度檢討圖說(含航高管制檢討)	P12-1-○	結構系統規劃說明
-6-○	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	-2-○	結構平面圖說
開放空間設計說明(無申請免檢討)		-3-○	鑽探報告
P05-1-○	全區配置圖(請套繪境界線外側至少20公尺現況，類如現有人行道、車道、綠帶、植栽、高程、行穿線、公共設施、相鄰基地現況...等。)	附件	
P05-2-○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檢討圖說(請套繪建築物配置、景觀、告示牌位置)、告示牌圖說	附件一	容積移轉核准公文(第一階段核准公文)
P05-3-○	沿建築線設施帶示意圖說	附件二	建築線指示圖
景觀計畫		附件三	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合法建築證明文件)(危老檢附)
P06-1-○	景觀配置平面圖說	附件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相關圖說
-2-○	景觀剖面圖說	附件五	文化資產函文、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危老檢附)
-3-○	「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檢討圖說(附植栽表)	附件六	其他
-4-○	鋪面及高程計畫圖說	以上書圖表格就申請項目依頁碼編列，未申請或免檢附部分不需列入	
-5-○	基地排水系統		

P01-1建照預審申請書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書					
建築基地	建築地址				
	基地地號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申請人	姓名		設計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申請預審事項		說明			
■ 依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預審。 ■ 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超過規定之審查。		1. 基地面積:○○○○○m² 2. 申請規模:樓層、幢棟、戶數。 3. 停車空間數量:法定○○輛，自設○○輛，總計○○輛 4. 基準樓地板面積:○○○○○m² 5. 允建樓地板面積:○○○○○m² FA1綜合設計獎勵面積:○○○○○m² FA2公共服務空間面積:○○○○○m² FA5容積移轉面積:○○○○○m² FA1+FA2≤基地面積X容積率X20% FA1+FA2≥基地面積X容積率X20%，故取最大值○○○○○m² 6. 允建樓地板面積合計= 基準樓地板面積+FA1+FA2+FA5=○○○○○m² 7.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m² 8. 容積率檢討:			

P01-3委託書、建造執照預審文件查核表

中

委託書

A11-5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文件檢核表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建築地點		地號 (地址)									
起造人																	
項次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項次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	免附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	申請表格	封面(註明申請項目)				六	景觀計畫	景觀配置平面圖說									
		目錄						景觀剖面圖說									
		建照預審申請書						「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檢討圖說(附植栽表)									
		委託書						樹種、鋪面及高程計畫圖說									
		建造執照預審文件查核表						基地排水系統									
		建築師簽證負責表						行車、人行及無障礙動線計畫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無障礙專章檢討											
二	相關證明文件	容積移轉核准公文(第一階段核准公文)				七	無障礙計畫										
		歷次會議記錄及公文															
		原核准圖說(變更設計時檢附)															
三	基地分析	變更項目說明(變更設計檢附)				八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專章檢討)									
		基地位置圖						九	綠建築	(申請綠建築獎勵者應檢附相關圖說)							
		基地現況圖								十	其他相關法令檢討圖說	裝飾柱、裝飾版、屋脊裝飾物、景觀牆、圍牆及高層...等專章檢討圖說					
		地籍套繪圖										十一	建築設計圖說	面積計算表			
		建築線指示圖												各層平面圖(檢討建築面積)			
四	相關法令查核表	地籍圖謄本				十二	結構檢討圖說	各向立面圖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橫、縱向總平面圖									
		都市計畫相關圖說						結構系統規劃說明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表(應就管制內容逐項檢討)						結構平面圖說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表(應就規定項目逐項檢討)						地質資料說明									
五	開放空間設計說明	建物高度檢討圖說(含航高管制檢討)				依本要點第1項第1款申請應全部檢附 依本要點第1項第2款申請請參照「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依本要點第1項第3款至第9款申請應就申請項目檢附	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					設計建築師:										
		全區配置圖(請套繪境界線外側20公尺現況,類如現有人行道、車道、綠帶、植栽、高程、行穿線、公共設施、相鄰基地現況...等。)															

P01-4建築師簽證負責表、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103-000000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第1頁/共1頁

A13-10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別】

【地力】

1.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辦負責。
2.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設計建築師

(簽章)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責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發執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巷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築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騎樓地面積】 m²

【其他】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²

【總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建築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車設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公會
戳章

- 應清楚載明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及週邊道路寬度

一、基地位置、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 (一)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
- (二)地號：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170等1筆地號
- (三)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 (四)基地面積：1626.26m²
- (五)概述：本案擬申請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一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先行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
- (六)街廓編號：R69
- (七)基地面臨8m計畫道路(忠二路202巷15弄)，基地東側臨5層樓之建築物，西側為未開發之素地。



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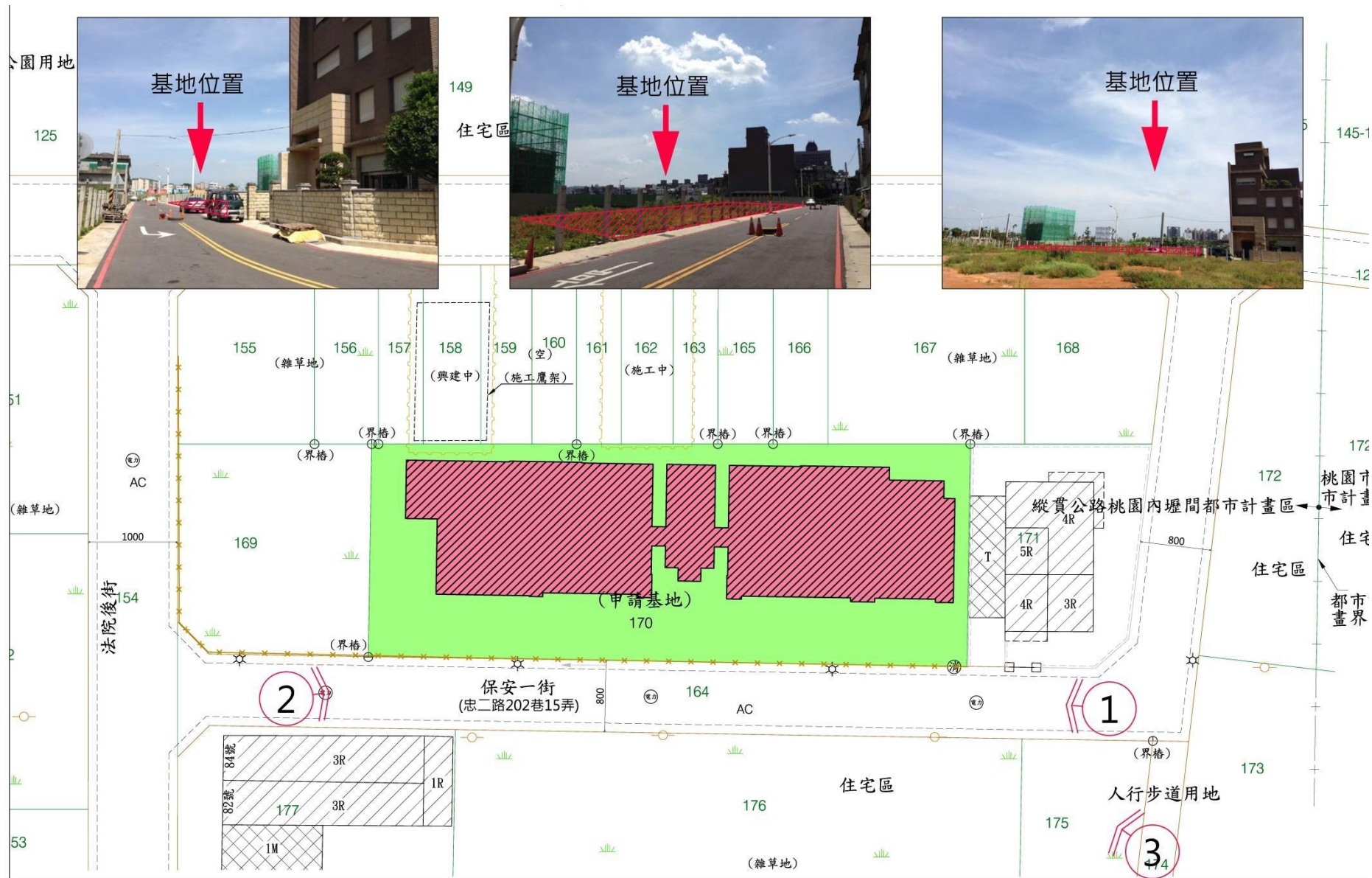
位置圖

都市計畫圖

P03-2基地現況圖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應標示拍攝位置並檢附清晰照片(GOOGLE照片不予採用)



P03-3地籍套繪圖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應套繪現況實測圖並標示圖例

- 申請基地
- 土地界線
- 建築線
- 計劃道路
- 申請建物
-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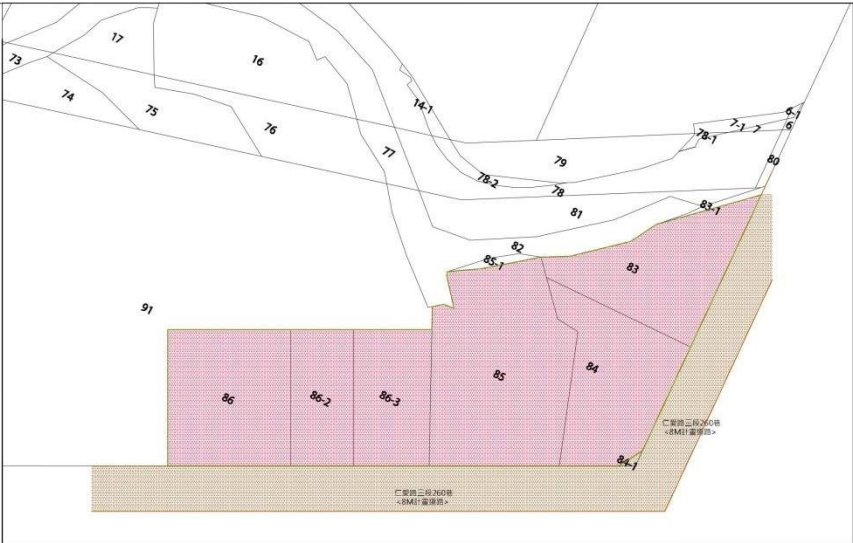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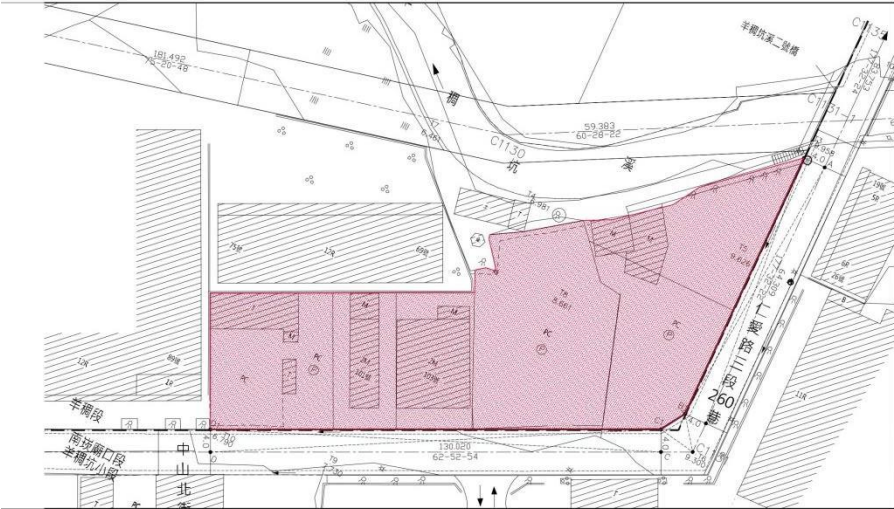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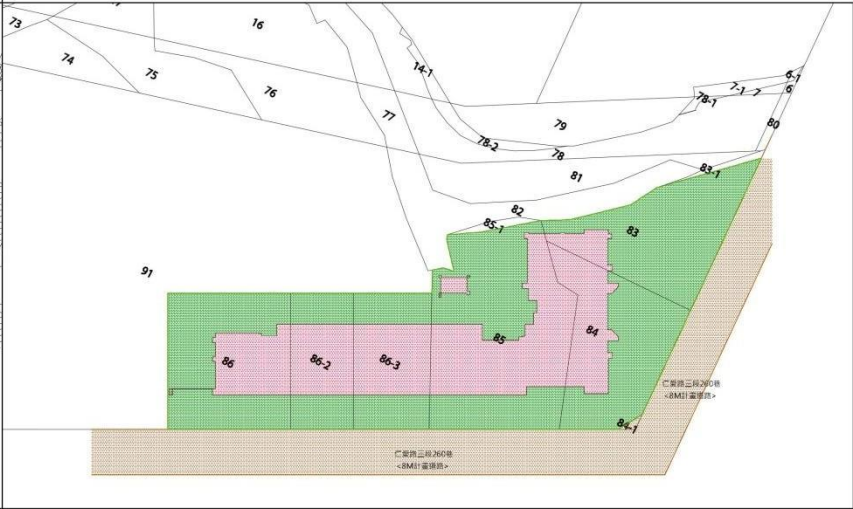


圖 例

地 籍 圖 S:1/800



位 置 圖 S:1/800



地 籍 套 繪 圖 S:1/800

P04-1-O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表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表(應就管制內容逐項檢討)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查核表					
本表依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條文製表					
案 名：				基地面積：	2690.8 m ²
申請人：				傳真：	
設計人：				傳真：	03-3479075
管制內容說明		開發內容說明	條件符合與否		備註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第3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之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實設建蔽率：37.23% < 60%	☒ 是	☐ 否	☐ 免
		實設容積率：199.97% < 20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
四、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
六、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國中以下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
七、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30%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
八、停車場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240%，若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時，其容積率得提高至360%，准非供停車使用部分不得超過120%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
十、車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
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詳P5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綠覆面積：905.34 m ² > 法定空地面積1076.32/2= 538.16m ² 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十三、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		免檢討	☐ 是	☐ 否	☒ 免
十四、計畫內各使用分區(農業區、保護區除外)，臨接計畫道路未達15公尺者，至少退縮3.5公尺建築，臨接15公尺(含)以上者，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均應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計劃道路境界線留設2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		本基地面臨8公尺道路,實際退縮6公尺 ≥3.5公尺...OK	☒ 是	☐ 否	☐ 免
十五、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份每150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停車數量檢討： (8691.24-250)/150+1=57.27，取57輛（法定停車），應設57輛,實設94輛。	☒ 是	☐ 否	☐ 免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簽證欄 (建築師)		(請詳列檢討內容)			

P04-2-O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表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表(應就規定項目逐項檢討)

三、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表

法規依據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字號		
	起造人		建築地點	地址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地號	
	檢核記號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為此項免檢討	建築用途	集合住宅	
第二八一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除都市計畫圖或都市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左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連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者。 檢討：詳P4頁開放空間平面圖，本基地道路臨接寬度8公尺且臨接道路長度各為 137.03公尺 M > 25 M ..OK			第二八六條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I，依左式計算： △FAI = S × I S：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一。但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不得超過二·五，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〇·五以上、一·五以下。 檢討：詳P4頁，開放空間面積檢討，本案I=200% $\times$ 2/5=0.8 < 1.5...0.K. 二、高度依左列規定： ■(一)應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檢討：詳P5頁，3.6：1道路陰影面積檢討…0.K. 詳P6頁，冬至日照陰影檢討…0.K. ■(二)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檢討：詳P5頁，本案建築均在道路中心線算起十公尺範圍外…0.K.
第二八二條	■二、基地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檢討：本基地為住宅區，基地面積為2690.8㎡>1500㎡…0.K. 前項基地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各分區或用地面積與前項各該分區或用地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大於或等於一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三、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檢討：詳建築圖說剖面圖，樓層高度：1F：4.2m, 2F至13F均為3.2m…OK 四、建築率依本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檢討：允許建築率 60% 允許建築面積：2690.8 $\times$ 60% = 1614.48 ㎡ 設計建築面積：1001.71 / 2690.8=37.23 % < 60 %
第二八三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但沿道路已設有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者，供步行之淨寬度得不予限制。 檢討：本案設有沿街式步道開放空間。詳P4頁開放空間平面圖…0.K.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前款以外符合左列規定之開放空間： ○(一)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 ○(二)留設之最小面積，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任一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長度六公尺以上者。			第二八七條	○五、本編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四)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不得大於七公尺，且至少有二處以淨寬二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四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五)前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一·五公尺以上者，其應有全周長六分之一以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六)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不超過一·五公尺，並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者，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深度應在高度四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開口部分應占該空間立面周圍面積（不含主要樑柱部分）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百八十七條 建築物應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檢討：一、基地面積：2517.07+47.23+126.5=2690.8㎡ 二、法定空地面積：2690.8-1001.71=1689.09㎡ >2690.8 $\times$ 40%=1076.32㎡ 三、開放空間最小有效總面積：1076.32 $\times$ 0.6 = 645.79 ㎡ 四、實際留設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1076.32 ㎡ > 645.79 ㎡…0.K
第二八四條	■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 檢討：本案車道未計入開放空間，詳P4頁開放空間平面圖…0.K.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係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下：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一·五。 檢討：詳P5頁開放空間平面圖，P4頁開放空間面積檢討…0.K.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大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一·〇。 (二)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小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〇·六。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時，有效係數應乘以〇·八；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集合住宅者，應乘以零。 前二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左列規定乘以有效值： ○1、高低差一·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一·〇。 檢討：本高低差<1.5M，其有效係數為1.0。 2、高低差超過一·五公尺至三·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〇·八。 3、高低差超過三·五公尺至七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〇·六。			第二八八條	■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或法定騎樓；其具頂蓋部分，頂蓋淨高應在六公尺以上；步行專用道設有花臺或牆柱等設施者，其可供通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但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其淨寬從其規定。 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或集合住宅者，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得於臨接開放空間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或其他區隔設施。 檢討：詳建築圖說一層平面圖P16 …0.K.
	第二八九條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築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檢討：本案無設置圍牆…OK。 前項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所定之植栽綠化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檢討：一、建築基地綠化檢討詳P10…OK 二、建築基地保水檢討詳P12…OK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OK 第二項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竣動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二八五條	■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最大值Σ△FA，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式計算： $\Sigma\Delta FA=\Delta FA1+\Delta FA2$ △FA1：依本編第二八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FA2：依本章留設公共服務空間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第二九十條	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 ○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
			綜合審查：		

P04-3-O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檢核表

● 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檢核表(依建造執照預審審議作業要點第1項第1款申請應就規定項目逐項檢討)

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檢核表					
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		條件符合與否			備註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之預審案件之「開放空間」設置原則					
1	開放空間應符合開放性及公益性之要件，未符合供不特定人通達使用者，不予獎勵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	☐ 是	☐ 否	☐ 免	
2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深度應大於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距離再加一公尺，且不得小於四公尺。	☐ 是	☐ 否	☐ 免	
3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以建築設施及投影（包含結構柱、外牆、陽台、露台、雨遮、出入口雨遮、裝飾物及車道出入口斜坡道起點等）外緣切齊連線為範圍，連線以內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	☐ 是	☐ 否	☐ 免	
4	汽機車坡道出入口應自道路境界線依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另加一公尺範圍外始得設置，且總退縮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其出入口延伸車道至建築線間應與車道同寬，且不得計入開放空間獎勵。車道臨道路之截角，應扣除獎勵面積，但道路側有公有人行道者，免扣除。	☐ 是	☐ 否	☐ 免	
5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供步行使用部分應與汽車車道應順平。	☐ 是	☐ 否	☐ 免	
6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深度及有效係數應依附圖二檢討，多面臨接道路者，就各該面分別檢討之，角地道路截角以未截角長度計算。	☐ 是	☐ 否	☐ 免	
7	基地規劃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為三面建築設施及投影圍塑阻隔者、一側臨地界線二面建築設施及投影圍塑阻隔者或僅單面臨接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者，其檢討最小寬度於住宅區應達二十公尺以上，於商業區應達十五公尺以上、垂直寬深比不小於二比一為原則設置，且達廣場式開放空間最小淨寬、最小面積規定者，予以獎勵。前開空間深度未達六公尺者，檢討寬深比不小於二比一、面寬達最小寬度規定且具有合理開放性者，視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並依前款規定有效係數檢討。	☐ 是	☐ 否	☐ 免	
8	鄰接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得設置深度不超過二公尺，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三條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規定之頂蓋型開放空間，但其有效係數為零。	☐ 是	☐ 否	☐ 免	
9	配合綠化栽植喬木需求，沿建築線地下室外牆應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設計，或留設淨寬度一點五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深度）以上之植栽槽，其下方如為停車空間，應檢討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 是	☐ 否	☐ 免	
10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四公尺寬度範圍內，其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二點五，餘法定退縮範圍應與其順平。	☐ 是	☐ 否	☐ 免	
11	設置於開放空間之地下室通風口突出物，不得計入獎勵面積，並應綠美化。	☐ 是	☐ 否	☐ 免	
12	基地內通路應維持順平及通暢，範圍內不得設置突起構造物。穿越建築物部分淨高應大於四點六公尺。	☐ 是	☐ 否	☐ 免	
13	開放空間與鄰地連接處，應自建築線留設寬二公尺深一點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空間以利人行出入與穿越。	☐ 是	☐ 否	☐ 免	
14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四公尺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突起構造物，植栽槽與地面應齊平，且應配合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如坡道、引導設施等）。沿建築線應設置植栽槽且得於一點五公尺範圍內設置設施帶。設施帶內得設街道傢俱、樹立招牌及預留機車停車彎空間，其設置應考量人行動線順暢及安全性並檢附相關圖說。設施帶設置相關規定及圖例如附圖五。	☐ 是	☐ 否	☐ 免	
15	水體不得設置於法定退縮及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範圍。於廣場式開放空間設置之水體露天部分，其面向道路側之總長度應小於建築基地該面臨接道路長度之二分之一，面積不得大於該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二十，且不得影響開放空間之開放性。	☐ 是	☐ 否	☐ 免	提會審查

P04-3-O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檢核表

● 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檢核表(依建造執照預審審議作業要點第1項第1款申請應就規定項目逐項檢討)(需提會審查者勾選否並於備註欄紅字加註)

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檢核表					
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		條件符合與否			備註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之預審案件之「公共服務空間」設置原則					
1	公共服務空間應不含通達機電設備空間、樓梯間、電梯間等之走廊部分。	☐ 是	☐ 否	☐ 免	
2	公共服務空間用途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供住戶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 是	☐ 否	☐ 免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裝飾板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檢討原則					
1	裝飾柱、裝飾板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應專章檢討。	☐ 是	☐ 否	☐ 免	
2	裝飾柱於內牆範圍部分，應以鋼筋混凝土牆施作且不得開口，外牆應以堅固及安全之工法施作。	☐ 是	☐ 否	☐ 免	
3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裝飾板應標示材料及表面裝修材。	☐ 是	☐ 否	☐ 免	
4	裝飾柱、裝飾板、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有無超過規定。	☐ 是	☐ 否	☐ 免	提會審查
其他注意事項					
1	陽台外設置花台者，其自外緣起算大於二公尺之範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檢討。	☐ 是	☐ 否	☐ 免	
2	建築物過梁部分設置透空垂直格柵，其當層開口水平淨寬度不得小於二分之一，且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但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 免	提會審查
3	屋頂層設置透空遮牆之透空檢討，應自女兒牆一點五公尺以上各向立面分別檢討透空率並以有設置遮牆範圍部分計入母數檢討。高度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之屋頂突出物高度，應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始得設置。	☐ 是	☐ 否	☐ 免	提會審查
4	各樓層之露台有圍繞非必要性結構之過梁應專章檢討，並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始得設置。	☐ 是	☐ 否	☐ 免	提會審查
5	應檢討空間尺寸合理性設計（如客廳或臥室與陽台併存時，應檢討客廳或臥室等空間尺寸之合理性）。	☐ 是	☐ 否	☐ 免	
6	設置圍牆者，應標示圍牆起迄點並繪製圍牆剖面圖說，圖說應包含中庭及地界側之範圍。實體圍牆高度得設置一點八公尺，超出一點八公尺範圍應檢討百分之七十以上透空；整體高度超過二點五公尺應專章檢討，並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始得設置。	☐ 是	☐ 否	☐ 免	提會審查
7	景觀牆高度與鄰地界退縮距離至少為三比一(即設置三公尺景觀牆至少離地界退縮一公尺以上)，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五公尺。	☐ 是	☐ 否	☐ 免	
8	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預審案，管理委員會空間或公共服務空間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廁所。	☐ 是	☐ 否	☐ 免	
9	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預審案，應設置垃圾儲藏空間及其附屬設備。	☐ 是	☐ 否	☐ 免	
10	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預審案，為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各棟均應設置二座直通梯通達屋頂層。	☐ 是	☐ 否	☐ 免	
11	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預審案，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地下層。但屬一幢一棟者，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逕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 是	☐ 否	☐ 免	提會審查
12	通達各樓層之安全梯平台不得設置斜踏。	☐ 是	☐ 否	☐ 免	
13	申請綠建築獎勵者應說明具備何種綠建築措施並檢附專章圖說。	☐ 是	☐ 否	☐ 免	
14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應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專章檢討。	☐ 是	☐ 否	☐ 免	

P04-4-O建物高度檢討圖說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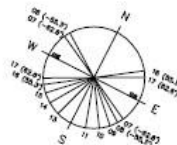
- 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4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日照檢討：

桃園市 緯度 $\phi = +24.15^\circ$ 日赤緯 $S = -23.45^\circ$
 高度角 $h = \sin(\sin S \times \sin \phi + \cos S \times \cos \phi \times \cos \theta)$
 方位角 $A = \sin(\cos S \times \sin \theta / \cos h)$

日期	7: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7:00
高度角	3.08	14.82	34.2	42.4	34.2	14.82	3.08
方位角	+62.6	+55.3	+33.7	0	+33.7	+55.3	+62.6

終日陰影 不足一小時日照 投影面積



南向道路陰影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九章容積管制 第一百六十四條：

建築高度檢討（8米計畫道路）：

As:建築物投影於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長度 78.58m

Sw:臨接 8m 道路

H:A.B棟建築物高度為 36.3m

D:建築物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6.25m

$36.3/3.6=10.08$

$H < 3.6 \times (Sw + D)$

$36.3m < 3.6 \times (8 + 6.25) = 51.3$ -OK

$As < (L \times Sw)/2$

$As = 185.96$

$185.96m^2 < (78.58 \times 8)/2 = 314.32m^2$ -OK

H:C棟建築物高度為 39.5m

D:建築物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6.25m

$39.5/3.6=10.97$

$H < 3.6 \times (Sw + D)$

$39.5m < 3.6 \times (8 + 6.68) = 52.85$ -OK

$As < (L \times Sw)/2$

$As = 14.1$

$14.1m^2 < (49.68 \times 8)/2 = 198.72m^2$ -OK

西向道路陰影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九章容積管制 第一百六十四條：

建築高度檢討（8米計畫道路）：

As:建築物投影於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長度 49.68m

Sw:臨接 8m 道路

H:C棟建築物高度為 39.5m

D:建築物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6.68m

$39.5/3.6=1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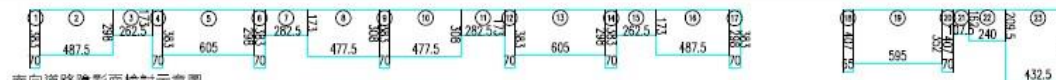
$H < 3.6 \times (Sw + D)$

$39.5m < 3.6 \times (8 + 6.68) = 52.85$ -OK

$As < (L \times Sw)/2$

$As = 14.1$

$14.1m^2 < (49.68 \times 8)/2 = 198.72m^2$ -OK



南向道路陰影面檢討示意圖

南向道路陰影面檢討

- | | | |
|--------------------------------|---------------------------------|--------------------------------|
| 1. $3.83 \times 0.7 = 2.68$ | 9. $3.83 \times 0.7 = 2.68$ | 17. $3.83 \times 0.7 = 2.68$ |
| 2. $2.98 \times 4.87 = 14.51$ | 10. $3.08 \times 4.775 = 14.71$ | 18. $4.07 \times 0.65 = 2.65$ |
| 3. $1.73 \times 2.62 = 4.53$ | 11. $1.73 \times 2.83 = 4.9$ | 19. $3.52 \times 5.95 = 20.94$ |
| 4. $3.83 \times 0.7 = 2.68$ | 12. $3.83 \times 0.7 = 2.68$ | 20. $4.07 \times 0.7 = 2.85$ |
| 5. $2.98 \times 6.05 = 18.03$ | 13. $2.98 \times 6.05 = 18.03$ | 21. $1.62 \times 1.075 = 1.74$ |
| 6. $3.83 \times 0.7 = 2.68$ | 14. $3.83 \times 0.7 = 2.68$ | 22. $2.09 \times 2.4 = 5.02$ |
| 7. $1.73 \times 2.82 = 4.88$ | 15. $1.73 \times 2.625 = 4.54$ | 23. $4.77 \times 4.33 = 20.65$ |
| 8. $3.08 \times 4.775 = 14.71$ | 16. $2.98 \times 4.87 = 14.51$ | 合計 = 185.96m ² |

西向道路陰影面檢討

- $(3.96 + 4.3) \times 0.73 / 2 = 3.01$
 - $3.14 \times 6.83 / 2 = 10.72$
 - $(0.68 + 0.34) \times 0.73 / 2 = 0.37$
- 合計 = 14.1m²

西向道路陰影面檢討示意圖



建築物高度檢討

A1: S=1/150
A3: S=1/300



P05-1-O全區配置圖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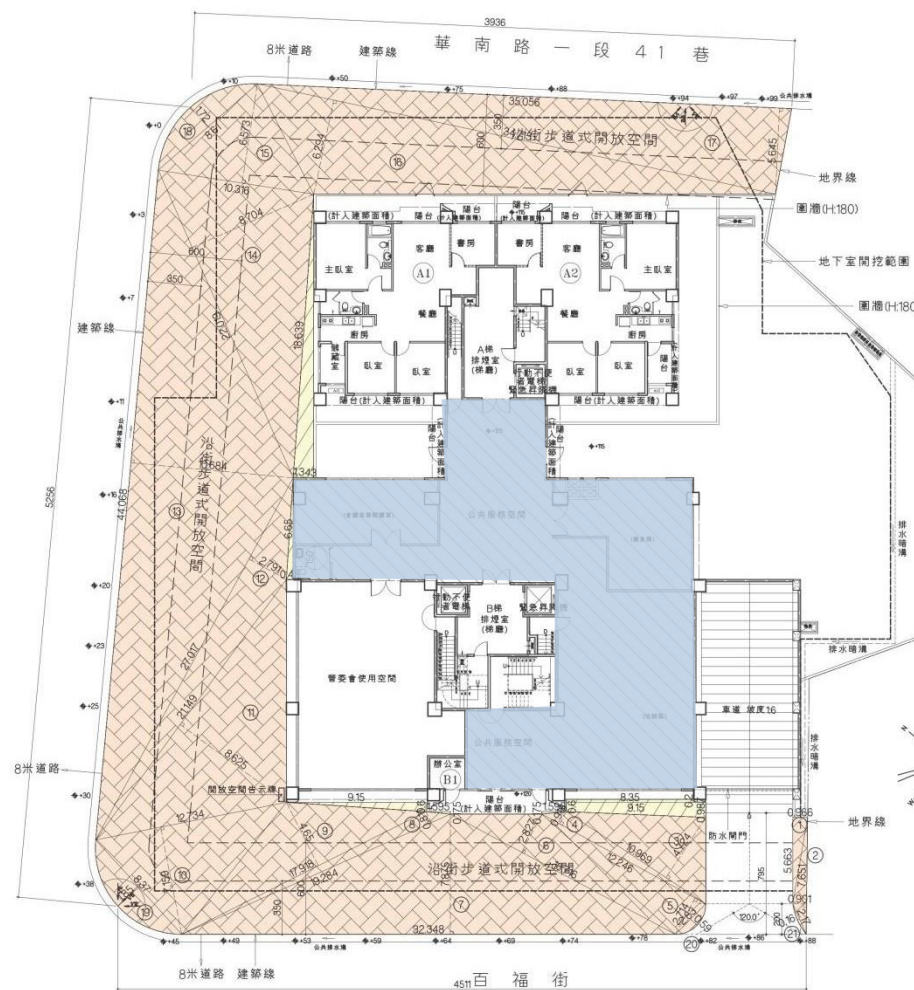
- 請套繪境界線外側至少20公尺現況，類如現有人行道、車道、綠帶、植栽、高程、行穿線、公共設施、相鄰基地現況...等。



P05-2-O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檢討圖說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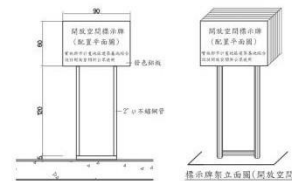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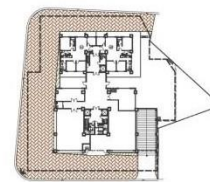
- 套繪建築物配置、N+1退縮線及告示牌位置，檢附開放空間面積計算式，並依審議原則檢討。
- 應以色塊明顯區別各開放空間有效空間。沿街步道式以淺橘色，折減部分以淺黃色，廣場式開放空間以淺紅色，頂蓋型開放空間以淺咖啡色，公服空間以淺藍色，依規定應留設但未計獎勵值範圍以淺綠色。



- | | | | |
|--|---------------|--|-------------------|
| |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 | 公共服務空間 |
| |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折減) | | 頂蓋型開放空間(有效係數:0) |
| | 廣場式開放空間 | |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0) |

- 一、基地臨接道路長度:
A. 臨接(臺北側) 8米計畫道路部份: 39.36 M
B. 臨接(西側側) 8米計畫道路部份: 52.56 M
C. 臨接(南側側) 8米計畫道路部份: 45.11 M
52.56+45.11 = 97.67 M > 25 M, OK
- 二、基地面積:
本基地位於住宅區
2690.8 m² > 1500 m², OK
- 三、開放空間留設面積: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1.5)
= 1024.18m² ... Sa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1.2)
= 25.97m² ... Sb1
開放空間實際總面積: 1050.15m²
- 四、頂蓋式開放空間深度檢討:
五、開放空間有效係數:
A.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係數: 無頂蓋: 1.5 (Sa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係數: 無頂蓋: 1.2 (Sb1)
B. 廣場式開放空間係數:
無頂蓋: 免檢討
- 六、開放空間獎勵面積: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S = Sa1+Sb1+Scl+Ssc4
Sa1: 1024.18x1.5 = 1536.27m²
Sb1: 25.97x1.2 = 31.16m²
Scl: 1536.27x31.16 = 1567.43m²
1567.43m² > 2690.8x0.4x0.6 = 645.79m² (OK)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不得小於法定空地之百分之六十)
△FA1(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百分三十)
△FA1: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 1567.43m²
△FA1+Scl1=1567.43x0.8 = 1253.94m²
△FA1=1253.94m²
△FA2=364.64m²
△FA1+△FA2 = 1253.94+364.64 = 1618.58m²
1618.58m² > 2690.8x200x0.3 = 1614.48m²
1618.58-1614.48 = 4.1m² (已計入容積)
- △FA2 = 6.55x5.25+9.25x6.65+16.84x6.85+0.2x0.15
+9.05x5.25+14.99x5.25 = 384.64m²
(公共服務空間面積)

- 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1.2) - Sa1
(18.639x1.343)/2+(0.45x6.65)/2+(0.15x0.6)/2+(1.595x0.175)/2
+(1.595x0.175)/2+(8.35x0.2)/(0.6+0.987)x9.15/2 = 25.97m²
-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1.5) - Sa1
1 (0.966x5.663)/2 = 2.74m²
2 (7.651x0.901)/2 = 3.45m²
3 (10.969x1.724)/2 = 25.91m²
4 (12.246x0.918)/2 = 5.62m²
5 (12.246x2.714)/2 = 16.62m²
6 (16.716x2.827)/2 = 23.63m²
7 (32.348x7.875)/2 = 127.37m²
8 (19.284x0.811)/2 = 7.82m²
9 (17.918x1.65)/2 = 41.96m²
10 (12.734x7.159)/2 = 45.58m²
11 (21.149x8.625)/2 = 91.21m²
12 (37.017x2.791)/2 = 37.7m²
13 (44.968x10.684)/2 = 235.41m²
14 (22.019x8.704)/2 = 95.83m²
15 (10.316x8.573)/2 = 33.9m²
16 (34.715x8.294)/2 = 109.25m²
17 (35.056x6.645)/2 = 98.95m²
18 (1.72x8.61)x2/3 = 9.87m²
19 (1.85x8.37)x2/3 = 10.32m²
20 (2.83x0.59)x2/3 = 1.11m²
21 (0.16x2.17)x2/3 = 0.23m²
TOTAL= 1024.18m²



- △FA2 = (公共服務空間面積)
-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15) - Sa1
-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12) - Sb1

均為開放式開放空間均具有開放性及公益性，
且不涉及區分所有權之私密性空間影響

● 景觀配置圖說應標示樹距及基地高程，如臨地界線有設置植栽槽者應標示可供人行穿越之緩衝空間距離，如有設置圍牆者應標示起迄點。

三、綠化檢討平面圖及綠化面積計算圖(一)

基地概要：

基地面積：1626.26㎡
容積率：200%

依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檢討：

(依綜合設寄放寬者為第一類建築基地，其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四分之一以上，喬木以法定空地面積每50㎡種一棵，不足一棵者以一棵計算)

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

(本計畫區可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1/2法定空地面積 = 1626.26x50%/2=406.57㎡
本案應綠覆面積 = 1022.1㎡
檢討：1022.1㎡ > 406.57㎡--OK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
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退縮 建築空間景觀設計原則：

二、人行進及喬木設計原則：

- (二)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
- 1.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退縮建築留設之人行步道橫坡依2%坡度設計，其餘退縮建築部分依4%坡度設計。
- 2.沿建築線側每5公尺留設樹木樹穴1.5x1.5公尺，且須平整不可突起，覆土深度至少15公分。

三、人行進指定喬木樹種：

次	計畫道路	樹名	景觀意象
5	12米以下計畫道路	樟木、黃連木 光臘樹、土肉桂	營造鄰里社區 之景觀特色

喬木數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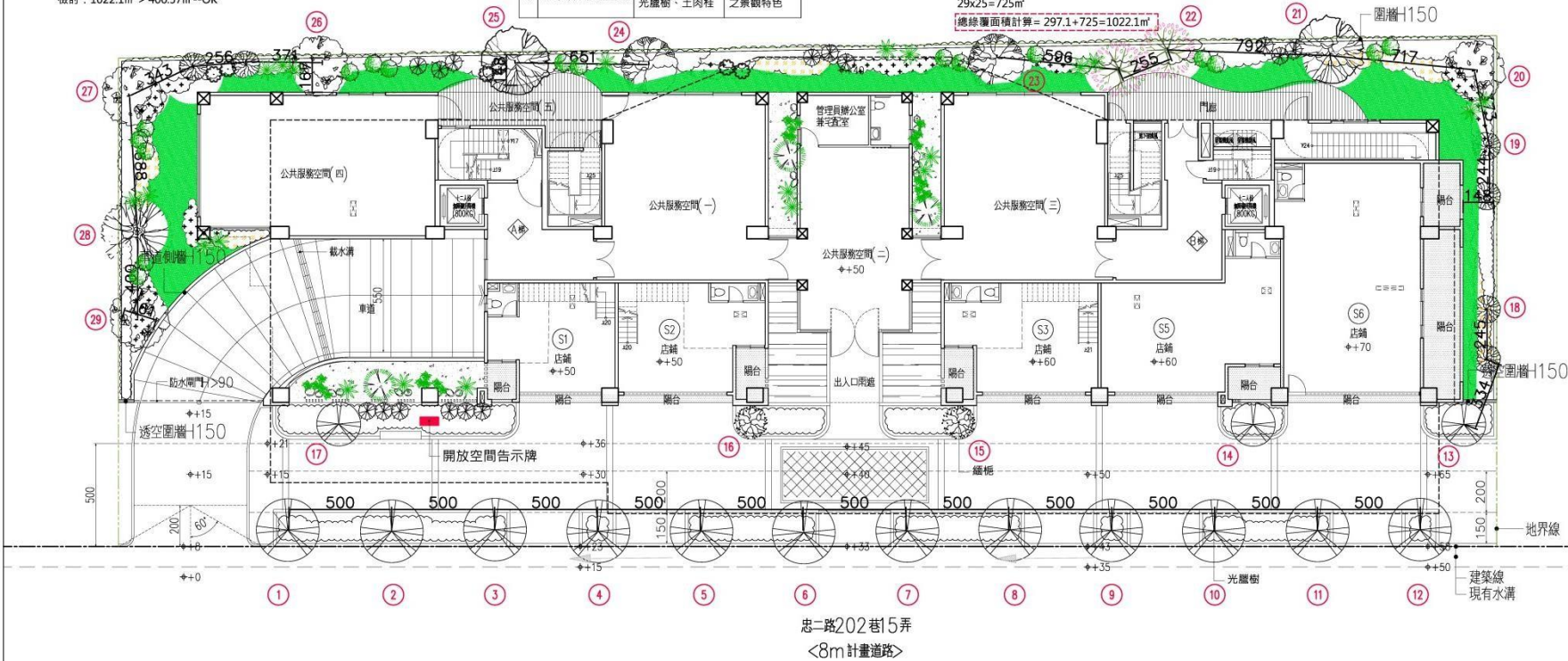
法定空地面積 = 1626.26x50%=813.13㎡
應植喬木數量 = 813.13/50=16.26≈ 17株
設計喬木數量 = 33株 ≥ 17株--OK

綠覆面積檢討：

(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四分之一以上)
法定空地面積 = 1626.26x0.5=813.13㎡
法定綠覆面積 = 813.13/4=203.28㎡
實際綠覆面積 = 297.1㎡ (詳P4-4)
檢討：297.1㎡ > 203.28㎡--OK
(種植間距達四米以上之喬木計算每株綠覆面積25平方公尺)
29x25=725㎡
總綠覆面積計算 = 297.1+725=1022.1㎡

開放空間喬木數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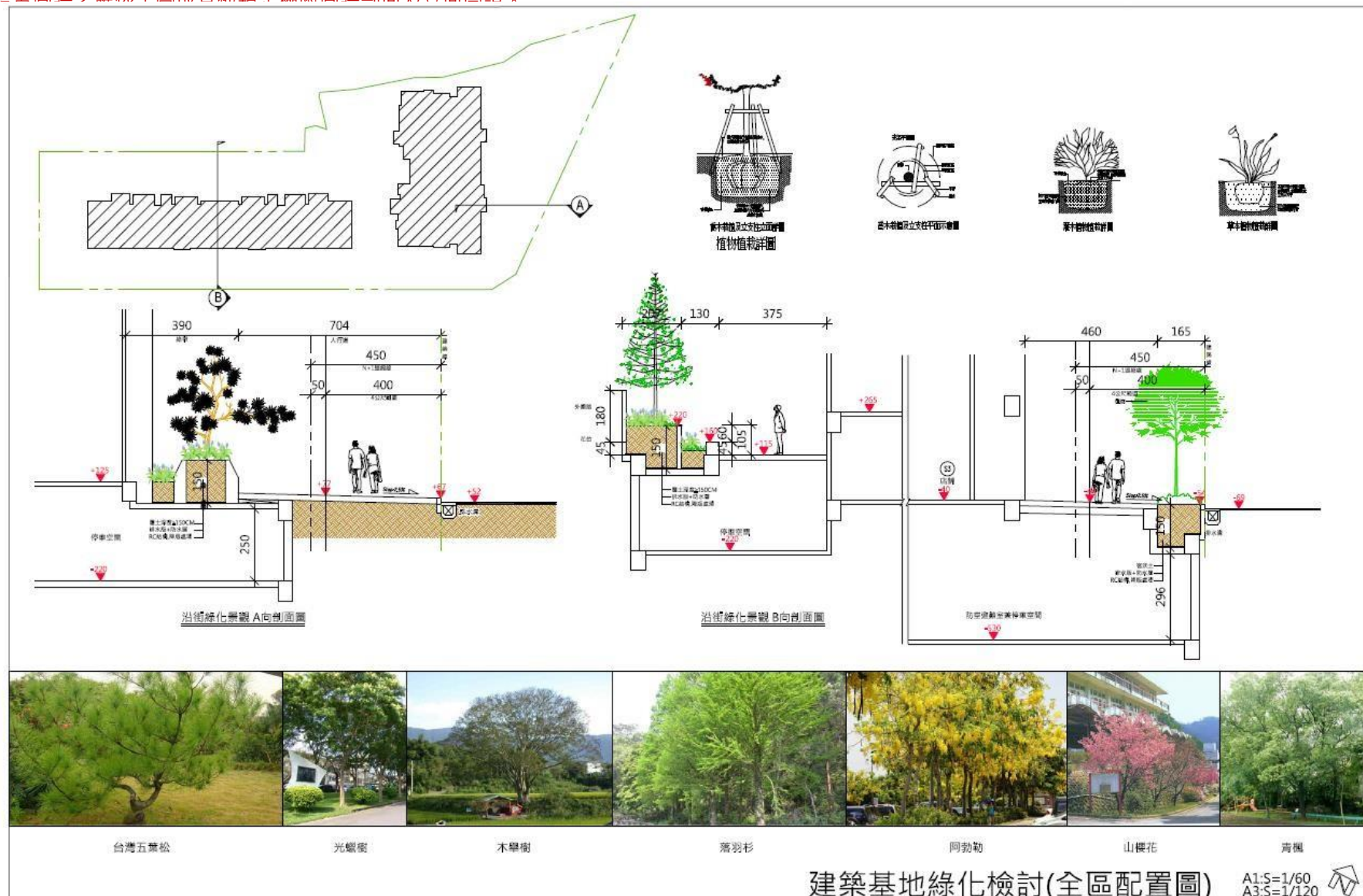
開放空間面積 = 400.73㎡
應植喬木數量 = 400.73/25㎡ = 16.03≈ 17株
設計喬木數量 = 17株 ≥ 17株--OK



P06-2-O景觀剖面圖說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景觀剖面圖說應依審議原則規定檢討並標示植栽槽寬度及深度、地下室高度、開放空間範圍、N+1退縮線、設施高度及相關坡度。
- 如有設置圍牆者應依土管或其他規定檢附圍牆剖面及平面圖說。



● 依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檢討並檢附植栽表。

景觀植栽表										
種類	名稱	規格	根球 (cm/株)	基肥量 (KG/株)	保護架 (支)	覆土深度 (cm)	數量		綠覆面積 (m ²)	CO ₂ 固定量 (kg/m ²)
喬木	光臘樹	H=310cm, W120cm, ϕ:8cm	40~50	6	4	150	18	株	18x25=450	600x16x18 = 172800
	青楓	H=310cm, W120cm, ϕ:8cm	40~50	6	4	150	1	株	1x25=25	600x16x1 = 9600
	肉桂	H=310cm, W120cm, ϕ:8cm	40~50	6	4	150	5	株	5x25=125	600x16x5 = 48000
草本植物	紅龍草	H≤30cm	-	1-2	-	30	19.43	m ²	19.43	20x19.43 = 388.6
	玉龍草	H≤30cm	-	1-2	-	30	33.3	m ²	33.3	20x33.3 = 666
	台北草	H≤30cm	-	1-2	-	30	302.61	m ²	302.61	20x302.61 = 6052.2
合 計									955.34	237506.8
法 條						檢 討				
"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 本案屬於第一類：依綜合設計放寬者應留設之開放空間及應綠化之空地。 第一類建築基地之綠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喬木以法定空地面積每五十平方公尺種一棵，不足一棵者以一棵計算。 二、栽植喬木，依樹冠大小，行距定為四公尺以上。 三、開放空間及應綠化之空地內一切設施，應由建築物之所有人或使用負責人維護管理，如該建築物設有管理員或管理委員會，應責其負責。 "府工建字第0960139187號函" 為解決建						一、法定空地： $2690.8 - 1001.71 = 1689.09\text{m}^2 > 2690.8 \times 40\% = 1076.32\text{m}^2$				
						綠覆面積： $955.34\text{m}^2 > 1076.32/2 = 538.16\text{m}^2$ 符合規定。				
						本案種植喬木： $24\text{株} \geq 1076.32/50 = 21.53$ ，取22株，符合規定。				
						二、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行道樹（光臘樹及肉桂）行距平均大於 4m，符合規定。				
						三、建設公司於公寓大廈管委會成立後，交由其負責，移交前由建設公司負責維護。				
						四、綠化數量已大於法令規定，故灌木部分未列入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八十九條 開放空間除應於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十七章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案設計總CO2固定量 = $237506.8\text{ (kg/m}^2\text{)}$				
第三百零二條（第十七章） 建築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其綠化總CO2固定量應大於其二分之一法定空地面積與表列中CO2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住宅區CO2固定量基準值為400kg/m ² ）						二、本案基準總CO2固定量 = $1/2\text{法定空地面積} \times 400 = 0.5 \times 1076.32 \times 400 = 215264\text{ (kg/m}^2\text{)}$				
						故，設計總CO2固定量 > 基準總CO2固定量，符合規定。				

- 應以明顯圖例標示相關綠覆面及透水性鋪面材質並標示基地內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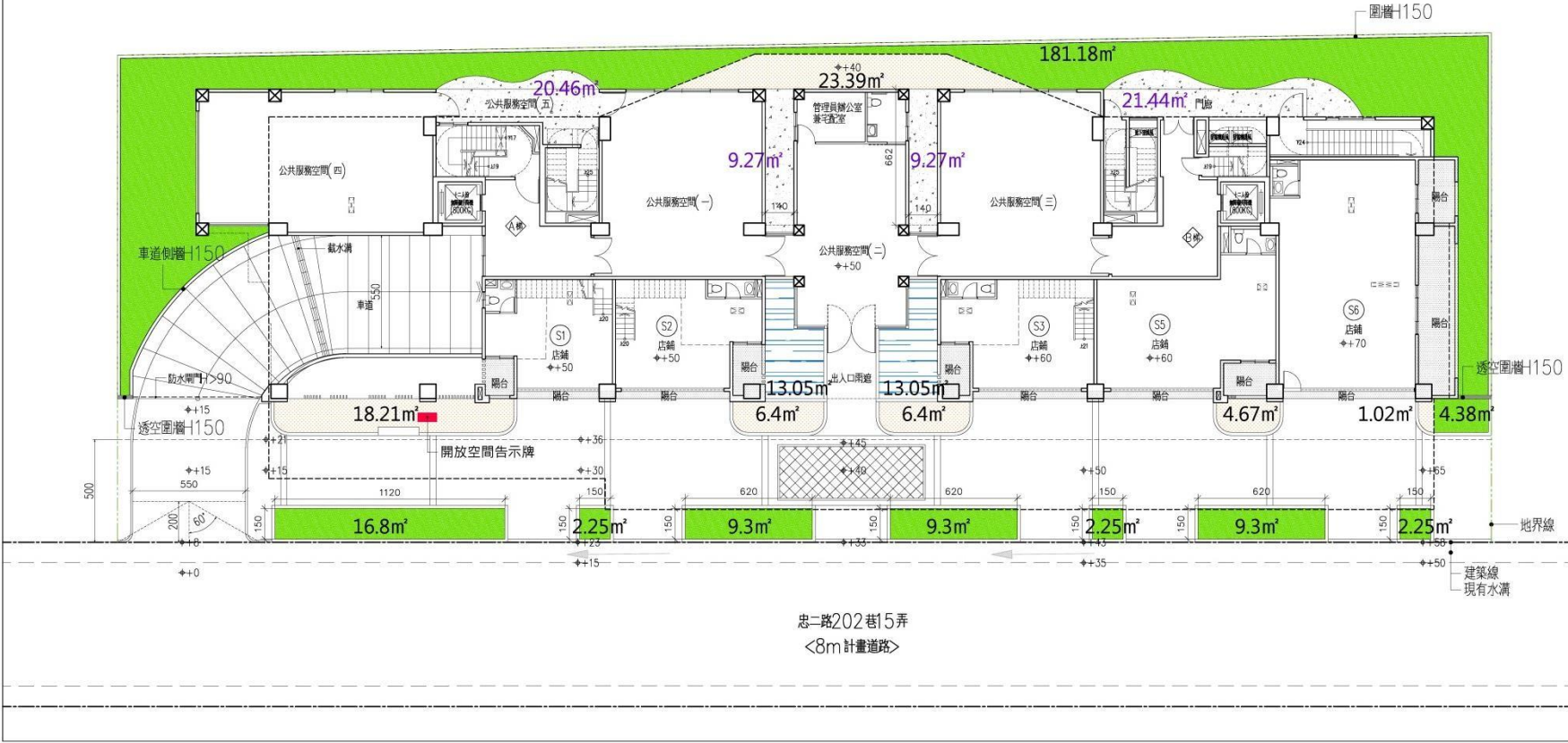
三、綠化檢討平面圖及綠化面積計算圖(二)

- 一、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A1)：[非人工地盤面積]
 $181.18+4.38+2.25\times3+9.3\times3+16.8=237.01\text{m}^2$
- 二、景觀行集滲透水池(A4)：[人工地盤、透水性鋪面面積]
 $13.05+13.05=26.1\text{m}^2$
- 三、花園土壤雨水截留設計保水量(A3)：[人工地盤、具保水功能之人工花園面積]
 $23.39\times0.6+(1.02+4.67+6.4+6.4+18.21)\times1.5=69.08$

綠覆面積計算：(綠地面積+花園面積)
 $237.01+23.39+1.02+4.67+6.4+6.4+18.21=297.1\text{m}^2$

建築物戶外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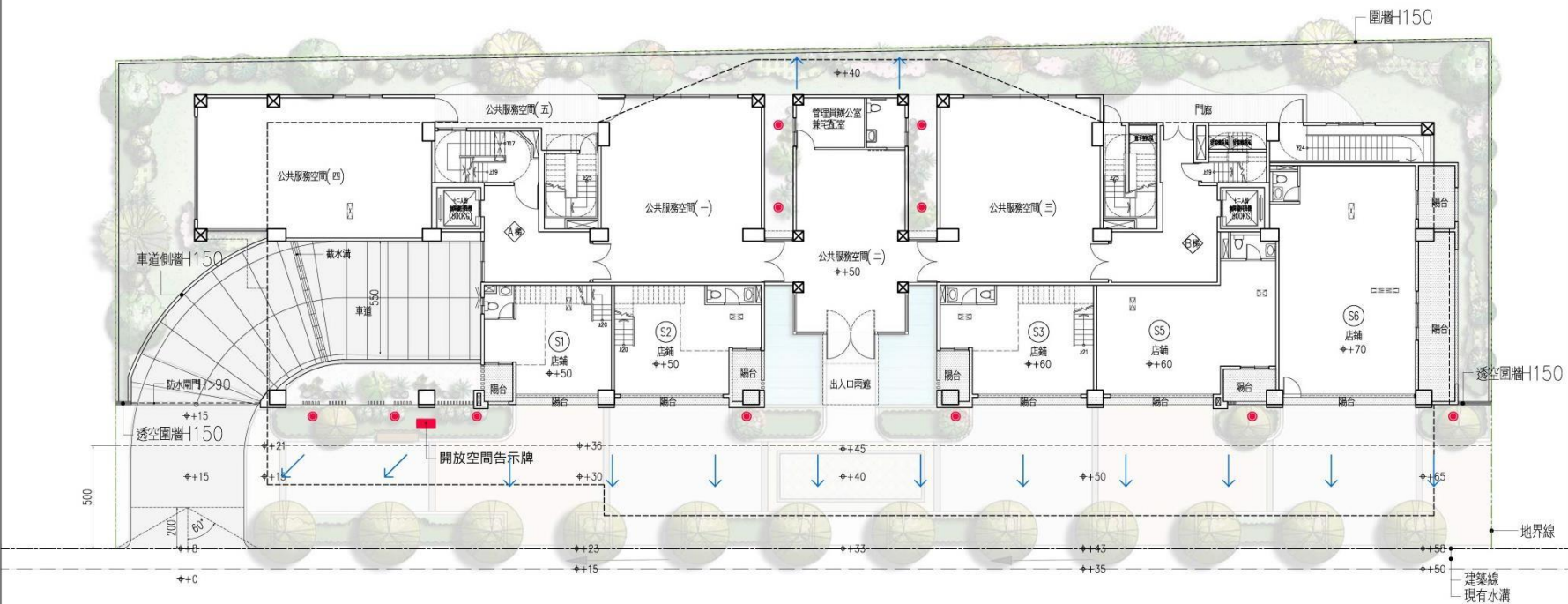
建築物戶外總面積A= 1626.26-812.4=813.86㎡
車道A_{0,1}= 0㎡
出入口緩衝空間A_{0,2}= 5.5x7=38.5㎡
游憩裝置位置A_{0,3}= 0㎡
綠地、水池A_{0,4}= 297.1+26.1=323.2㎡
免檢討之戶外面積A_{0,k}= 38.5+323.2=361.7㎡
應檢討之戶外面積A₀= A-∑A_{0,k}= A-(A_{0,1}+A_{0,2}+A_{0,3}+A_{0,4})
A₀= 813.86-361.7=452.16㎡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Rgo)=Ago/A₀...≥10%
60.44/452.16=13.37%>10%...OK!
綠建材地面= 20.46+21.44+9.27x2=60.44㎡



● 應標示基地內高程、排水方向及排水設施位置。

十二、基地排水說明

圖示	名稱	規格	數量
	花台底部排水孔	2"	11
	排水方向		



忠二路202巷15弄
<8m計畫道路>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頁碼/圖說

● 應檢附一層及地下室各層無障礙設施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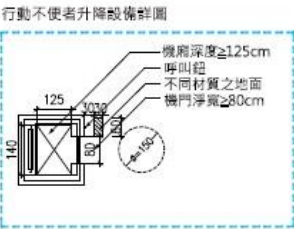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	建築物之使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內樓梯	室內樓梯入口	室內樓梯出口	室內樓梯入口	室內樓梯出口	室內樓梯入口	室內樓梯出口	室內樓梯入口	室內樓梯出口	室內樓梯入口
H	由H-2	由H-2	由H-2	由H-2	由H-2	由H-2	由H-2	由H-2	由H-2	由H-2	由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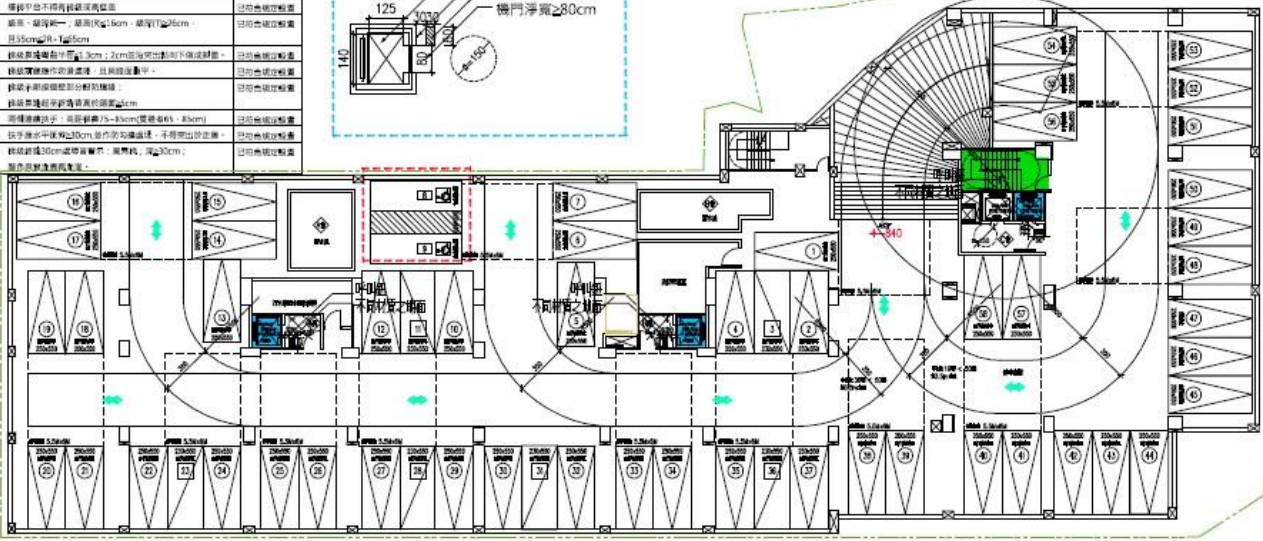
設施	設施名稱	設施標準	相對應項目
2. 升降設備	(1)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樓梯寬度≥25cm。	符合無障礙設施
	(2)	出入口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3)	出入口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4)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5)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6)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7)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8)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9)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10)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樓梯	(1)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2)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3)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4)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5)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6)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7)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8)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9)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10)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設施	設施名稱	設施標準	相對應項目
升降設備	(1)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2)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3)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4)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5)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6)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7)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8)	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設置有樓梯間。	符合無障礙設施

第一六七之六條檢核(無障礙車位設置):
行動不便者位檢核:
(1) 16×50/1.00+1=1.66+0.66=2.32米行動不便者位。



無障礙樓梯詳圖



<地下三層平面圖>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

A1:S=1/150
A3:S=1/300

P10-1-O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裝飾柱設置應以色塊呈現，並依審議原則標示尺寸及面積，且檢討其各面向總寬度有無達各立面之2/5。
- 超過規定部分應以紅字加註並標示(提請預審小組審議)。

裝飾構造物專章檢討：

一、裝飾柱內應以RC牆面作且不得開口，外牆得以輕質材料製作。

本案依規定辦理。

二、裝飾柱厚度(比原牆面，牆台清定)不得超過2公尺，單一裝飾柱投影面積以1平方公尺為限(不含結構柱及外牆)，裝飾柱合計寬度不得超過該立面寬2/5，超過者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本案裝飾柱投影面積超過1平方公尺，故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附P17-1~P17-2)。

三、本審議原則之追尋及立面原則，裝飾板突出建築物外牆，柱等結構不得超過0.5公尺，立面高度不得超過1公尺，超過者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本案裝飾板突出外牆未超過0.5公尺，立面高度未超過1公尺，視-OK。

四、兩邊射針應依100.4.15台內留字第10008022591號函檢討，如需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得依附圖辦理。

本案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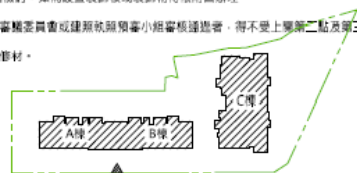
五、建築地外牆裝飾柱、裝飾板應提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築執照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上列第二點及第三點之限制。

本案依規定辦理。

六、建築地外牆裝飾柱、裝飾板應標示材料及表面裝飾材。

本案依規定辦理。

裝飾柱位置



A,B棟一層

裝飾柱投影面積檢討：

A.裝飾柱：0.85x1.17=0.99 < 1m² -OK

B.裝飾柱：0.85x0.175+0.15x1=0.3m² < 1m² -OK

C.裝飾柱：0.85x0.825=0.7m² < 1m² -OK

A,B棟夾層

裝飾柱投影面積檢討：

A.裝飾柱：0.85x1.17=0.99 < 1m² -OK

B.裝飾柱：0.85x0.175+0.15x1=0.3m² < 1m² -OK

C.裝飾柱：0.85x0.825=0.7m² < 1m² -OK

裝飾柱合計寬度檢討：

A.0.85+0.85+0.85=2.55

裝飾柱合計寬度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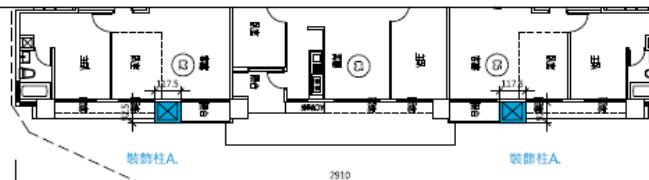
A.0.85+0.85+0.85=2.55

C棟一層

A.裝飾柱：0.925x1.175=1.09m² > 1m²-經委員會審議後，已同意設置。

裝飾柱投影面積檢討：

B向：1.175x2=2.35 < 29.10x2/5=11.64 M-OK



C棟二層平面圖

裝飾構造物專章檢討

A1:S=1/100
A3:S=1/200

P10-1-O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裝飾板及室外空調機專用板應以色塊呈現並標示其深度，另檢附剖面大樣圖說並依審議原則檢討。
- 超過規定部分應以紅字加註並標示(提請預審小組審議)。



P11-1-O面積計算表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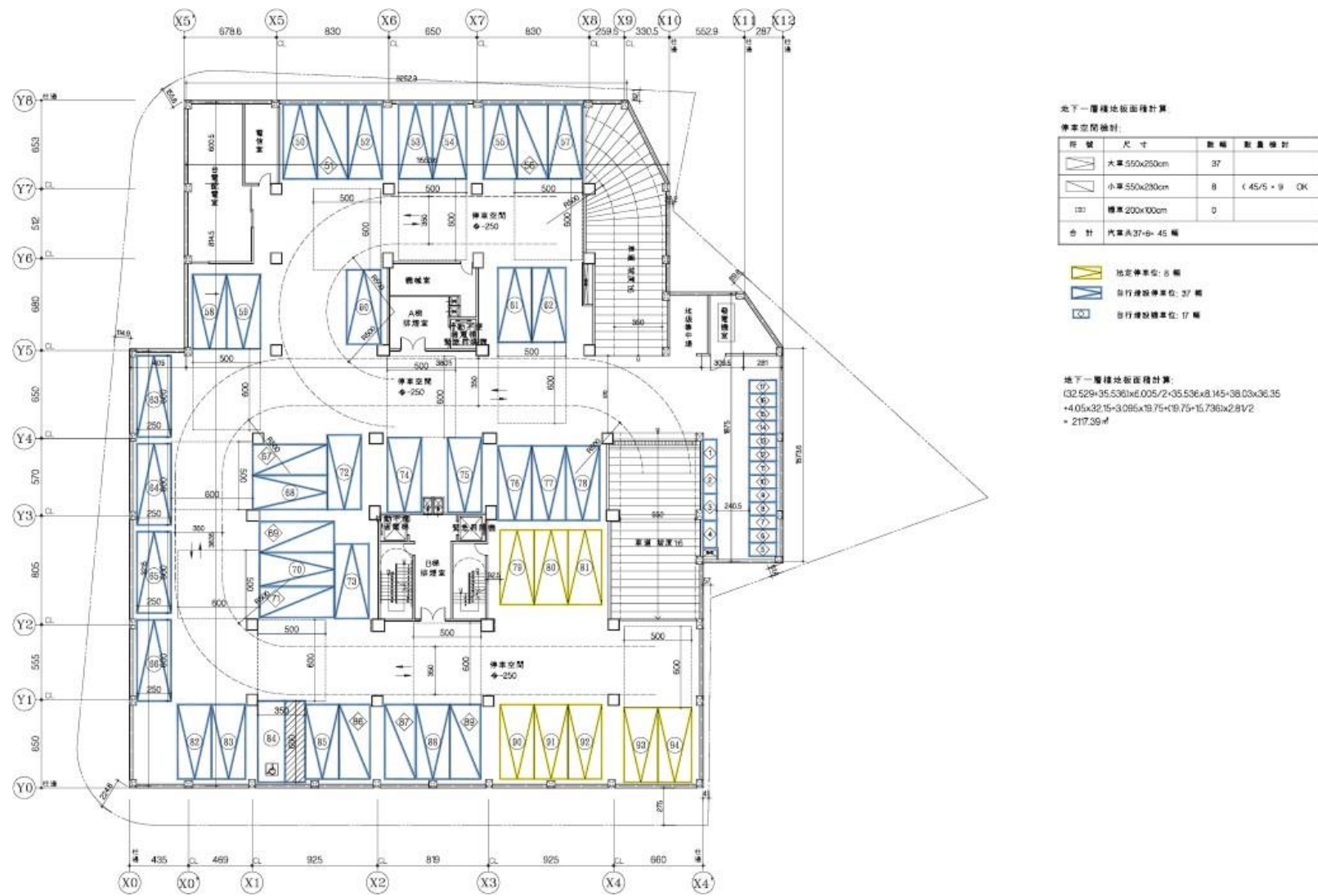
- 面積計算表應詳細填寫基地面積、使用分區、用途、樓層概要、允建樓地板面積、相關計算式及車位檢討。

面積計算表										
基地面積		依據本範圍市XXX地號 合計=2835.09㎡(857.6147坪)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容許強度		建築率：60% 容積率：200%								
		樓地板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露台面積	用途		樓高(A,B棟)	樓高(C棟)	
地下三層		2153.31 ㎡	0 ㎡		0 ㎡	停車空間,汙水兼雨水回收機房,消防泵浦室,蓄水池,梯間		3.1 M	3.1 M	
地下二層		2153.31 ㎡	0 ㎡		0 ㎡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垃圾處理室,電信室,蓄水池,梯間		5.3M	3.1 M	
地下一層		909.06 ㎡	0 ㎡		0 ㎡	停車空間,台灣郵政櫃所,發電機室,蓄水池,梯間		-	3.45 M	
一層		1180.84 ㎡	338.55 ㎡		91.9 ㎡	開放空間,管委會使用空間,店舖,梯間		3.35M	5.1 M	
一層夾層		137.43 ㎡	137.43㎡		25.92 ㎡	儲藏室,梯間		3 M	- M	
二層		725.81 ㎡	626.95 ㎡		72.58 ㎡	集合住宅,梯間		3.1 M	3.1 M	
三至十層		723.39x8=5787.12 ㎡	624.53x8=4996.24 ㎡		71.15x8=569.2 ㎡	集合住宅,梯間		3.1 M	3.1 M	
十一層		359.25 ㎡	306.51 ㎡		31.95 ㎡	集合住宅,梯間		-	3.2 M	
屋突一層		106.82 ㎡	0 ㎡		0 ㎡	梯間		3.0 M	3.0 M	
屋突二層		111.82 ㎡	0 ㎡		0 ㎡	機房,水池,梯間		3.0 M	3.0 M	
假借計入容積樓地板		-	4.39 ㎡		-			-	-	-
總計		13624.77 ㎡	6410.07 ㎡		791.55㎡					
工程造價	樓版	13624.77x10100=137,610,177 元	總計	140,116,995 元						
	圍牆 1.2M	3.26x1700=5,542 元								
	1.8M	89.19x1700=151,623 元								
	挖方	19580.44x120=2,349,653 元								
建築面積		1046.04㎡ < 2835.09x60%=1701.05 --OK!								
建築率檢討		1046.04/2835.09x100%=36.9% < 60% --OK!								
法定空地面積		2835.09-1046.04=1789.05 > 2835.09x40%=1134.04㎡								
法定容積率檢討		(6410.07-1134.04<開放空間>)/2835.09x100%=186.10%≤200% -OK!								
戶數		2幢 3樓 92戶 (不含管理室)								
基準容積		2835.09x200%=5670.18								
建築物高度檢討		A 8樓 挑高:205cm,1F:335cm,1MF:300cm,2F~10F:310x9=2790cm,建築物高度:3630cm,建築物基準:3615cm C 樓 挑高:125+205=330cm,1F:510cm,2F~10F:310x9=2790cm,11F:320cm,建築物高度:3950cm,建築物基準:3935cm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二項之安全梯之梯間等設備空間面積檢討:		439.64+62.58+61.5x8+30.8=1025.02 > (5670.18+1134.04)x15%=1020.63 故 1025.02-1020.63=4.39 計入容積								
停車空間檢討		汽車:(13624.77-909.06-2153.31x2-161.12-106.82-111.82-250)/150+1=52.8652輛, 故應設52輛, 實設116輛 <地下二層><地下二、三層><車庫><管溝一層><屋突二層> 機車:(13624.77-909.06-2153.31x2-161.12-106.82-111.82-250)/150+1=52.8652輛, 故應設52輛, 實設110輛 <地下二層><地下二、三層><車庫><管溝一層><屋突二層> 行動不便車位檢討:(116-50)/100+1=1.66 -----故設2輛行動不便車位。 B1F 法定停車: 8輛 平面位 (250*550=8輛,230*550=0輛) 法定機車: 52輛 自行車設機車: 31輛 B2F 法定停車: 44輛 平面位 (250*550=38輛,230*550=6輛) 自行車設停車: 6輛 平面位 (250*550=6輛,230*550=0輛) 自行車設機車: 27輛 B3F 自行車設停車: 58輛 平面位 (250*550=50輛,230*550=6輛,行動不便停車位550*600=一組2輛)								
設計樓地板面積檢討	(1)FA 基準容積	2835.09x200%=5670.18		公共服務空間及開放空間合計檢討	1134.04/(2835.09x20%)=20% ≤2835.09x200%x20%=1134.04㎡					
	(2)+FA1 開放空間獎勵	1134.04㎡								
	(3)+FA2 公共服務空間	0㎡								
	(4)+FA5 容積移轉	0㎡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5670.18+1134.04=6804.22㎡		接受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本辦法、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增加之容積, 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 --故免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OK!		1134.04/(2835.09x200%)x100%=20%				
FA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		6410.07㎡ ≤ 6804.22 ㎡ -OK								
獎勵容積率檢討	(1)實設容積率	6410.07/2835.09x100%=226.1%								
	(2)+FA1 開放空間獎勵	1134.04/2835.09x100%=40%								
	(3)+FA2 公共服務空間	0%								
	(4)+FA5 容積移轉	0%								
	獎勵總容積率	40%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226.1%-40%=186.1% ≤ 200%								
防空避難室檢討	法定防空避難室	1046.04㎡ (建築面積)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面積	2153.31㎡ (地下室面積)								
	實設防空避難室	2153.31-10.58-10.24-53.01-19.91-12.35-11.08-13.2=2022.94								

P11-2-O各層平面圖說(圖說應以1/200呈現)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地下層平面圖應清楚標示法定車位、自設車位、車位編號、車道迴轉半徑、車行動線、車道坡度及倒車空間。
- 如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預審案，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地下層。但屬一幢一棟者，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逕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 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防火避難相關規定並檢附各層樓地板面積檢討式。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illegible]

建築技術的項目41群：〈探究活動〉			
A1:B1P	(2.31+1.86+1.83+2.3+2.78+1.3+2.25+1.4+0.3)+2.78	→ 89.70(%)73	○K
A2:B2P	(2.31+1.46+1.83+2.3+2.78+1.3+2.25+1.4+0.3+1.3)+1.18	→ 88.75(%)84	○K
C1:P	(2.49+1.63+2.3+1.4+0.3)+0.68	→ 52.93(%)62	○K
C2:P	2.08+2.3+(1.8+1.33+2.3+1.63+0.3)+1.16	→ 67.82(%)76	○K
C3:P	(2.49+1.63+2.3+1.63+1.4)+0.93	→ 43.54(%)54	○K
C5:P	2.08+2.3+(1.8+1.33+2.3+1.63+0.3)+1.16	→ 56.45(%)66	○K
C6:P	2.08+2.3+(1.8+2.3+1.63+1.4)+1.71	→ 47.93(%)58	○K

第3次試驗所得數據：各型鋼的屈服力		
A1型鋼屈服力	$3.31 \times 10^4 \pm 0.12 \times 10^4$ (N)	< 2500
鋼索平均屈服力	$3.31 \times 10^4 \pm 0.12 \times 10^4$ (N)	< 2500
A2型鋼屈服力	$4 \times 10^4 \pm 0.1 \times 10^4$ (N)	< 2500
鋼索平均屈服力	$4 \times 10^4 \pm 0.1 \times 10^4$ (N)	< 2500
C1型鋼屈服力	$3.83 \times 10^4 \pm 0.25 \times 10^4$ (N)	< 2500
鋼索平均屈服力	$3.83 \times 10^4 \pm 0.25 \times 10^4$ (N)	< 2500
C2型鋼屈服力	$4.3 \times 10^4 \pm 0.3 \times 10^4$ (N)	< 2500
鋼索平均屈服力	$4.3 \times 10^4 \pm 0.3 \times 10^4$ (N)	< 2500
C3型鋼屈服力	$4.15 \times 10^4 \pm 0.28 \times 10^4$ (N)	< 2500
鋼索平均屈服力	$4.15 \times 10^4 \pm 0.28 \times 10^4$ (N)	< 2500
C4型鋼屈服力	$4.3 \times 10^4 \pm 0.3 \times 10^4$ (N)	< 2500
鋼索平均屈服力	$4.3 \times 10^4 \pm 0.3 \times 10^4$ (N)	< 2500
C5型鋼屈服力	$4.3 \times 10^4 \pm 0.3 \times 10^4$ (N)	< 2500
鋼索平均屈服力	$4.3 \times 10^4 \pm 0.3 \times 10^4$ (N)	< 2500

建築技術規範102條：

C樓梯底面空窗淨面積: (5×1.0)
A、B、C樓: $(7.4 - 0.24) \times (2.4 - 0.24) \times 3 = 4.06 \text{ m}^2 > 2 \text{ m}^2$

(繪製上升及離間量技術圖面應： $2.25+2.00 \times 2.15+2.67 \times 1.83W >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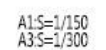


A1:S=1/150
A3:S=1/300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 星突一屬 | |
|-------|---|
| 學名名稱 | 標準長度 |
| A型 | 5.56(2.5-12.6) $\times$ 4.3(2.6) $\times$ 0.7(0.4) |
| B型 | 5.76(3.2-12.5) $\times$ 4.3(3.6) $\times$ 0.7(0.4) |
| C型 | 5.52(2.5-12.6) $\times$ 4.2(2.3) $\times$ 0.7(0.3) |
| 新標準長度 | 27.64 $\pm$ 27.40 $\pm$ 31.90 $\pm$ 32.62 c 100(0.00) $\pm$ 30.78 |
-
- | 星突二屬 | |
|-------|---|
| 學名名稱 | 標準長度 |
| A型 | 5.63(2.5-12.6) $\times$ 4.4(3.6) $\times$ 0.8(0.4) |
| B型 | 5.63(2.5-12.6) $\times$ 4.4(3.6) $\times$ 0.8(0.4) |
| C型 | 5.52(2.5-12.6) $\times$ 4.2(2.3) $\times$ 0.7(0.3) |
| 新標準長度 | 26.33 $\pm$ 26.88 $\pm$ 31.90 $\pm$ 32.62 c 100(0.00) $\pm$ 30.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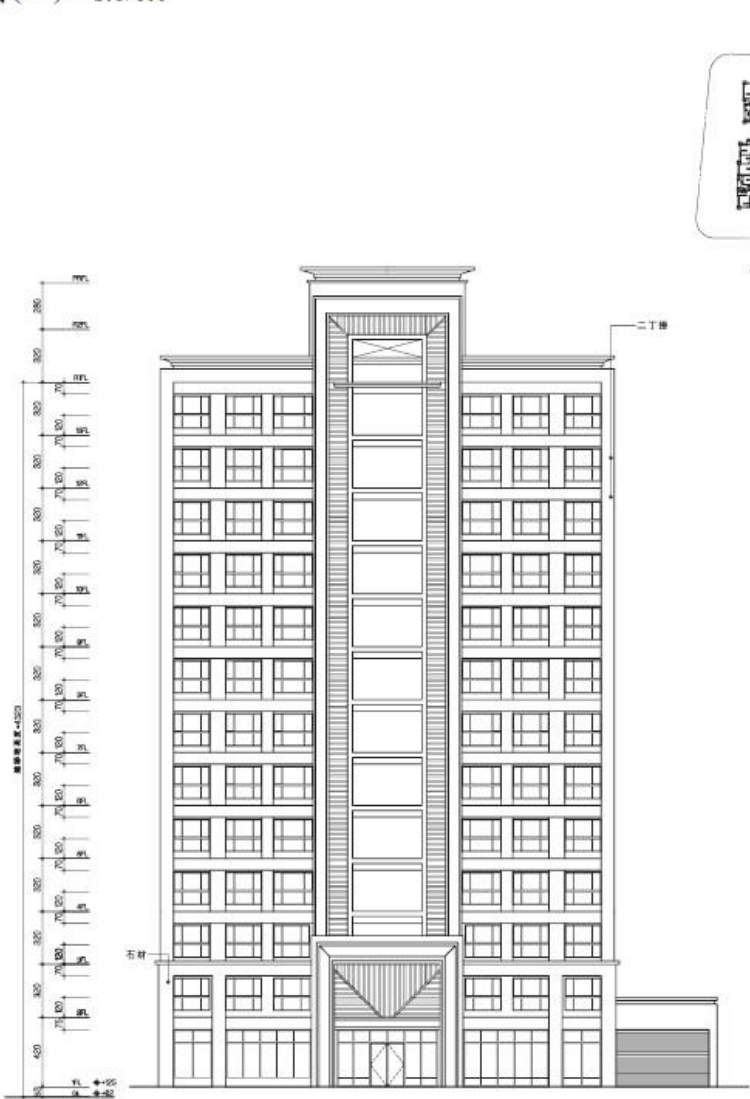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P11-3-O各向立面圖說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各向立面圖應標示立面材質及陽台欄杆扶手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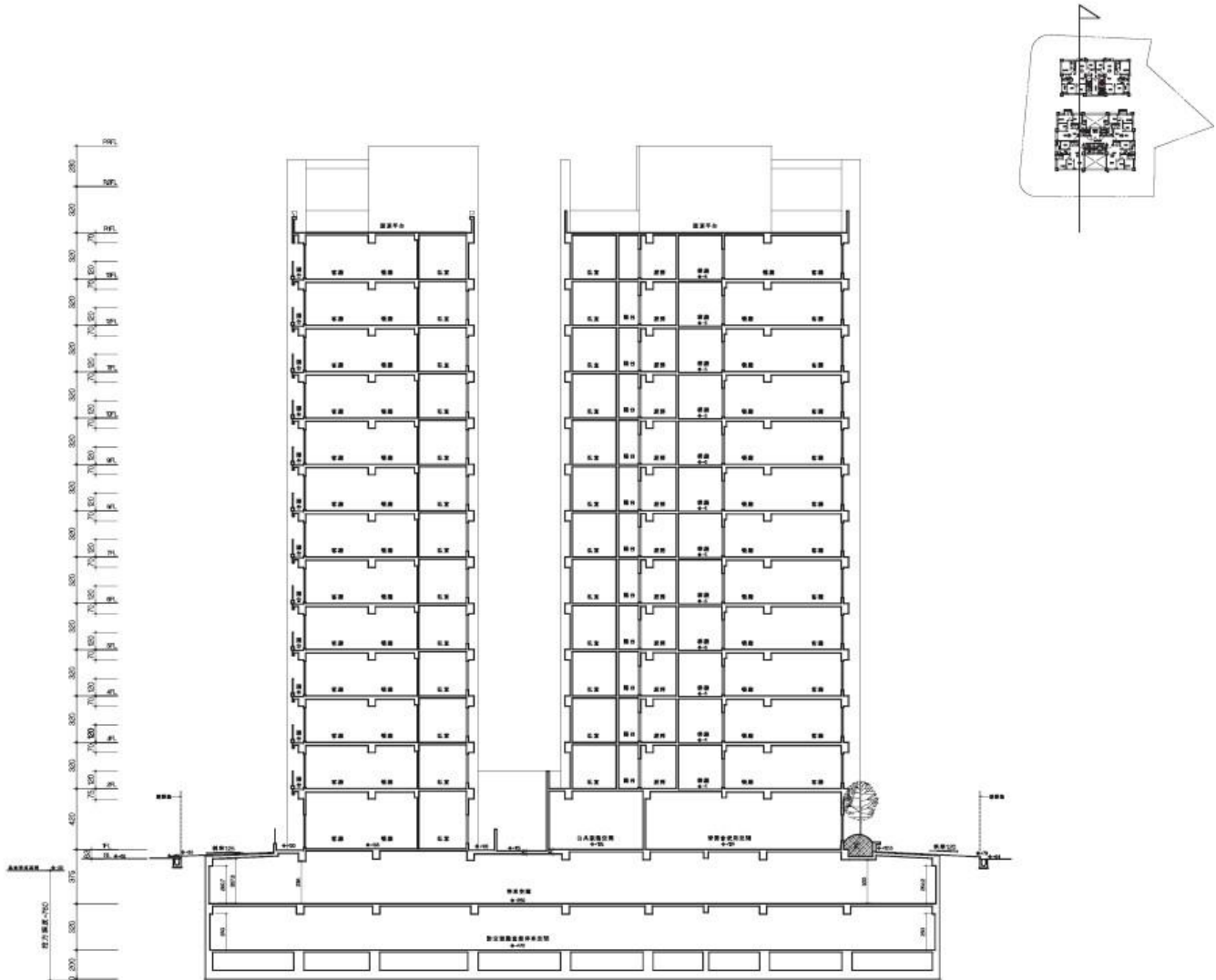
立面圖(一) S:1/300



P11-4-O剖面圖說

- 至少兩向剖面圖說。應標示建築線位置並標示空間名稱。

剖面圖(一) S:1/300



結構系統、耐震設計、耐風設計與地下室開挖方式計畫

一) 結構系統概述

本工程係規劃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之住宅大樓。整體結構系統為地上獨立二棟之規則結構系統，建築物地上層總高度為 42.6 公尺(不含屋突層、含 1 層抬高)、屋突層高為 6.00 公尺。

抵抗垂直及水平方向之載重及地震橫力之結構系統分述如下：A 棟 X 向為韌性鋼筋混凝土構架、Y 向為韌性鋼筋混凝土構架及剪力牆二元系統；B 棟 X、Y 向為韌性鋼筋混凝土構架。前後二棟於二樓設置伸縮縫，採用懸臂梁版系統，無地震力之傳遞問題，因此地上二棟結構系統皆為規則結構。基礎採用筏式基礎，地下室外牆採用 30~25 公分厚之 RC 牆，本建物一般外牆採用厚度 15cm 之 RC 牆，室內隔間採用磚牆隔間及 15cm RC 隔戶牆。外牆面貼面磚，室內地坪貼地磚。

結構分析設計預設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住宅大樓。

結構材料規格及斷面尺寸

1. 鋼筋：

(a) 鋼筋須為竹節鋼筋，且須符合：

D13(#4 含)以上，CNS 560 A2006 SD420W 或 ASTM A615 60 級規定， $f_y=4200\text{kg/cm}^2$ 。

D10(#3 含)以下，CNS 560 A2006 SD280 或 ASTM A615 60 級規定， $f_y=2800\text{kg/cm}^2$ 。

(b) 所有鋼筋之彎折採用冷彎方式，並以鐵絲固定之。

2. 混凝土：

(a) 水泥：主體結構採用「波特蘭 TYPE 1」。材料須符合 CNS 61 R2001 或 ASTM C150 之規定。

(b) 混凝土強度：

有筋混凝土，其 28 天材齡之指定抗壓強度為

B2FL~1FL 版、梁 = 280kg/cm^2 。

1FL 柱、牆、3FL 版、梁 = 315kg/cm^2 。

3FL 柱、牆、7F 版、梁 = 280kg/cm^2 。

7F 柱、牆、PR = 245kg/cm^2 。

無筋混凝土，不得低於 140kg/cm^2 。

3. 斷面尺寸：(CM)

柱：80×80 cm、80×90 cm、80×95 cm、80×110 cm、80×106 cm、75×110 cm、90×100 cm。

大梁：50×70、50×65。

小梁：40×65、30×60、25×60、25×50。

基礎梁：70×200、50×200、40×200。

牆：t=30~25 cm(地下室外牆)，t=15 cm(水箱側牆)，t=25 cm(剪力牆)

t=15 cm(外牆、隔戶牆、電梯牆、樓梯牆)

版：t=50 cm(基礎版)，t=15 cm(B1F~B3F)，t=15 cm(1F 室內)，t=20 cm(1F 室外)

t=15 cm(2~RF)，t=22.5 cm(中空樓版-客、餐廳)。

二) 設計準則

A) 設計規範

- 營建署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民國100年01月19日)。
- 營建署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民國104年01月01日)。
- 營建署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民國100年06月09日)。
- 營建署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民國99年09月16日)。
- 營建署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及解說(民國100年03月24日)。
- 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民國100年10月)。

B) 結構分析程式

以 CSI-ETABS 9.7.2 版程式進行靜力及反應譜動力分析，並同時考量 P-Δ 效應。

三) 設計載重

1. 垂直載重

1) 靜載重(D.L.)：按結構材料實際估算

2) 活載重(L.L.)：

RFL 300 kgf/m^2

2~14F 200 kgf/m^2

1FL 500 kgf/m^2 (室內)、800 kgf/m^2 (覆土載重另計)

B1~B2F 500 kgf/m^2

台電配電室 1500 kgf/m^2

2. 設計地震力：

根據內政部 100.01.19 修訂頒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 桃園市龍潭區， $S_{se}=0.7$ ， $S_{ms}=0.8$ 。

2. 本工程屬第四類建築物，即一般集合住宅之建築物，用途係數 $I=1.00$ 。

3. 結構系統韌性容量 $R=4.0$ 。

4. 基本振動週期 $T=0.07h_n^{3/4}$ 、 $T=0.05h_n^{3/4}$

5. 本工程之反應譜係數 S_{se} 、結構系統地震力折減係數 F_u 值，係依據基本振動週期 T 、及地盤類別為第一類地盤而求得。

6. 計算得設計地震力：(因計算留程較為繁複，計算結果另詳載於結構計算書中)

A 棟 $V_x=0.0667W$ 、 $V_y=0.0825W$ 。B 棟 $V_x=0.0667W$ 、 $V_y=0.0765W$ 。

3. 設計風力：

根據內政部 104.01.01 修訂頒布之「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本案位於桃園市，基本設計風速 $V_{10}(C)=37.5\text{m/s}$ 。

計算建築物各樓層所受之風壓力及檢核其層間變位角。(因計算留程較為繁複，計算結果另詳載於結構計算書中)。

四) 基礎構造

本工程基地位於桃園縣龍潭區，依據鑽探報告顯示基礎承載面之卵礫石層為良好承載層，其容許承載力依規範計算可達 $Q_a=100\text{tf/m}^2$ 以上，足以承載大樓區之總載重(約 40.5tf/m^2)，超挖區部分之總載重(約 5.03tf/m^2)，基礎設計時以土壤垂直彈性模數考量差異沉降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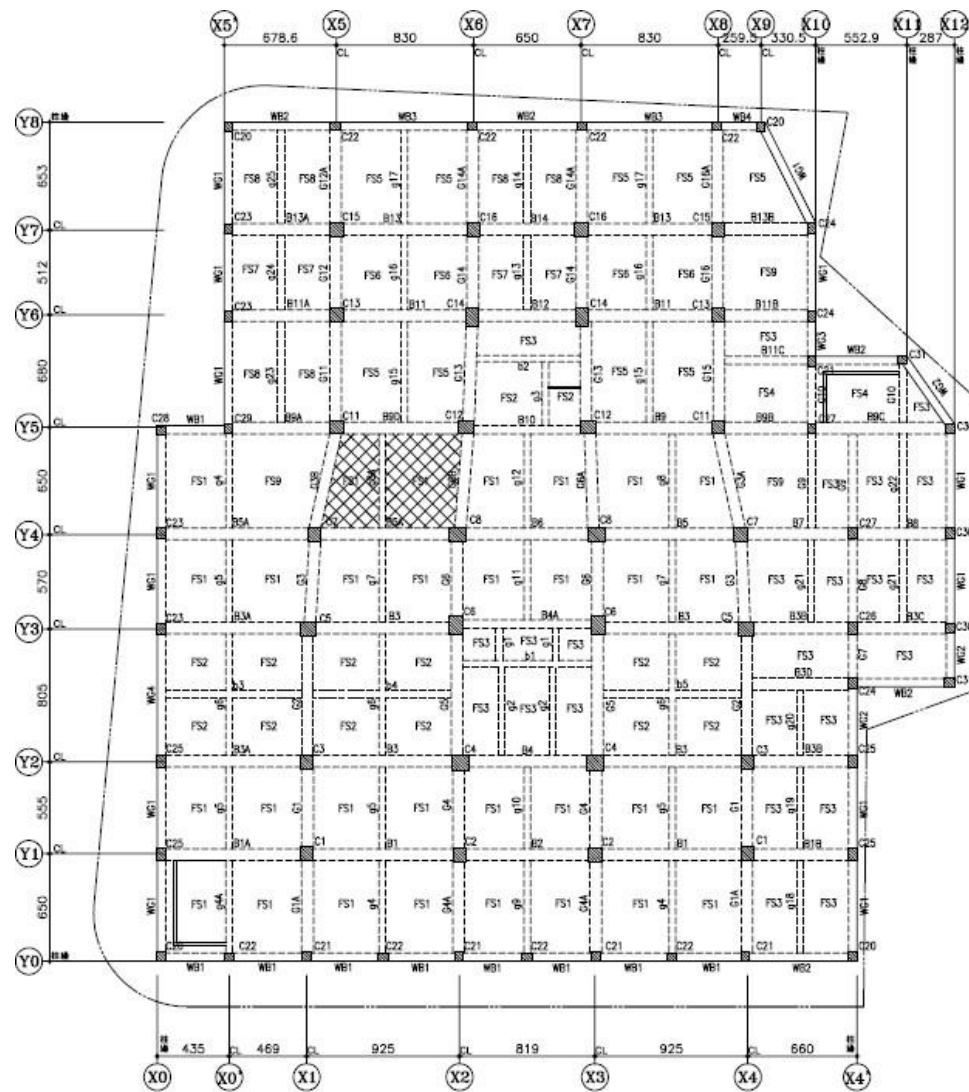
五) 結構抗浮措施

本工程基礎位於地表下 7.70m，基地地下水位依鑽探報告之高水位為地表下 5.00m 設計，因此建築物所受最大水浮力可達 2.70tf/m^2 ，大樓區並無抗浮不足之慮。非大樓區為

P12-2-O結構平面圖說

本報告書範例經取得同意使用

● 應附各層結構平面圖說。



基礎結構尺寸表 (UNIT:cm)

斷面(X*Y)	柱編號
80*80	C1~C3,C7,C11,C13,C15,C16.
102.5*90	C4.
95*80	C5,C12.
80*110	C6.
105*80	C8.
75*110	C14.
50*60	C20,C21,C23,C24,C27~C30.
60*50	C22,C31.
50*70	C25,C26.

斷面(X*Y)	樑編號
70*365	B5A,B9D,G3B,G6B.
40*365	q8A.
70*200	B1~B9,B11~B14, G1~G6,G11~G16, B1A,B1B,B3A~B3D,B5A, B9A~B9C,B11A,B11B, B13A,B13B,G1A,G3A,G4A,G6A, G12A,G14A,G16A.
50*200	B4A,B10,G7~G10,B11C, WB1~WB4,WG1~WG4.
40*200	b1~b5,q1~q25,q4A.

厚度(t)	板編號
t=60	FS1~FS9.

- 材料強度:
- A. 混凝土材料品質須符合CNS61 R2001規定，且28天時之抗壓強度如下：
(B2F~1FL樑、版)fc'=280kg/cm²
(1F柱、牆~3FL樑、版)fc'=315kg/cm²
(3FL柱、牆~7FL樑、版)fc'=280kg/cm²
(7FL柱、牆~PR)fc'=245kg/cm²
 - B. 鋼筋符合CNS 560 A2006規定，降伏強度如下：
#3以下(含#3) SD280W fy=2800kg/cm²
#4以上(含#4) SD420W fy=4200kg/cm²
 - C. 鋼線區污水池位置

基礎結構平面圖 S:1/150

一、前言

本工程係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中山段 461、472、473 等 3 筆地號土地，擬興建地上十三層、地下二層之住宅建物（基地位置請詳圖 1.1 所示），故於 103 年 10 月委託「頂福有限公司」進行鑽探作業，以進一步瞭解本基地之土壤地質分佈狀況及地層工程特性，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及設計單位參考。

本基地依相關法規（建築技術規則）要求進行檢討。基地面積為 $2,690.0 \text{ m}^2$ ，取每 600 m^2 需鑽一孔，故佈設鑽孔數共 5 孔；鑽探深度則以考量至少達 1.5~2.5 倍之開挖深度，或可達確認之承載層為依據，並參考基地附近之地層狀況，得本案孔深度分別為地表面下 20.00 m（鑽孔編號 BH-1，共計一孔）及地表面下 15.00 m（鑽孔編號 BH-2、BH-3、BH-4、BH-5，共計四孔）。

現場由資深領班負責操作，且由工程師負責現地督導，所得樣品送本公司土壤試驗室進行試驗，本工作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全部完成，並提出本地基調查報告。

三、基地現況與地質概述

3.1 基地位置及現況概述：

本案基地座落於桃園市龍潭區百福街旁，除鄰路側外，周邊部份區域現有地上三層建物存在，其他鄰地則為空地。基地內存一小坡地，高約 2.00 m 左右，較平坦區域現有一地上一層建物存在。

3.2 區域地質：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出版之台灣分區地質圖（1/50000）—中壢圖幅所示，本基地屬紅土台地堆積之更新世中壢層，其區域地質圖請詳圖 3.1 所示。

本層分佈於中壢幅區之北部及東部，構成高低不同之數段階地，主要以礫石與上覆 1 公尺左右之紅土質土壤組成，礫石主要為砂質砂岩，其中混有砂質黑色頁岩，膠結物為泥砂，有時被鐵質溶液所侵染。礫石之淘選甚差，各種大小粒度之圓形礫石錯綜混合，排列毫無系統。紅土質土壤有時富於砂質，呈紅色或黃棕色，似為店子湖層之紅土被侵蝕後與新期之泥砂混合再沉積，但亦有部份如店子湖層呈紅色之磚紅壤，偶見之下不易和店子湖之紅土區別。本層中有時夾有白色黏土層，呈顯明之層理。

本層一般厚度介於 20 至 30 公尺之間，紅土厚度平均約為 1 公尺，無海相化石存在於本層之中，推測為更新世晚期之產物。本層下段並